

**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**  
**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1、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**

鉴于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《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制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，根据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》的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所涉股票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，应予以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1,590,000 份。

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陈新碧等 7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，已经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条件，根据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 7 人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应予以取消，其剩余行权期内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04,000 份应予以注销。

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符合《激励计划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注销 1,894,000 份股票期权。

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吴军旗、潘学模

2017 年 6 月 8 日